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出售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控股股东富邦控股作为交易对方，经核查和确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富邦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上述主体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其他参与方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确认，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